寿县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第一章　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巩固扩大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改革成果，提升全县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乡村振兴，依据《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淮办发〔2021〕27号）、《中共淮南市委关于开展党建引领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全覆盖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办〔2021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是依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村合作社”），把小农户不愿种、种不了、种不好的承包地，在农户土地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，遵循平等协商、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将承包地经营权委托给村合作社。村集体根据自身情况，实行统一经营或提供居间服务、委托遴选的承接主体独立经营。

**第三条**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工作的指导。县财政、发改、自规、供销等部门依照职责，为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提供保障服务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工作。

第二章　规范操作

　　 **第四条** 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托管，以及托管方式、期限等。土地经营权托管收益归承包方所有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、扣缴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耕地面积较多，以种植粮食、油料等农作物为主的村合作社，托管农户土地经营权，集中连片开展试点。

**第六条**  “大托管”承接主体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。村集体遴选承接主体按照“经验足、设备全、能力强、信誉好”标准，经“村级择优拟定、乡镇审核把关、县级备案管理、市级下文确定”，组建名录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土地经营权托管的方式、期限、价款和具体条件，由托管双方平等协商确定。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、农技农机运用差、服务质量差、信誉度差、农民投诉多的，清理出库。

**第七条** 村合作社在充分尊重农户和承接主体意愿的基础上，规范推行示范合同文本，村合作社与农户签订承包地经营权“大托管”合同，要明确面积、期限、是否参与分红、保底收益标准及付款时间、收款账号等；遴选承接主体签订的托管经营合同，要明确托管面积、期限、是否进行分红、保底收益标准及付款时间、收款账号等，按合同约定开展农业生产经营。

 **第八条** 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，“大托管”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，村合作社可以收取30—50元/亩/年协调服务费。农户托管土地获得的保底年收益不得低于350元/亩，种植前缴入村合作社账户，由村合作社按照合同约定打入托管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，确保群众收益有保障、村集体经济能增收。村合作社自营的，所有收入和开支必须全部纳入乡镇“三资”代理中心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为降低风险，增加效益，根据自身能力，单个经营主体托管规模在100亩---1000亩为宜，原则上不超过2000亩。乡镇政府要对1000亩以上承接主体的技术、能力和负责人征信进行审核把关；对2000亩以上的，每年至少两次综合评价、跟踪监控并按要求逐级报送备案；对托管面积过大、托管时间过长的，要从严控制，并建立风险防控预案。

**第十条** 试点村合作社或承接主体可按托管面积和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“托管贷”。县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对接大托管贷款担保业务，为试点村开展融资担保，适当降低担保费率。承接主体要购买完全成本保险，为“大托管”提供托底保障。

**第十一条** 依托淮南市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信息网络平台，为托管各方提供信息服务。“大托管”试点坚持走发展品牌粮食的道路，提升粮食种植效益。支持寿控集团参股的“农管家（寿县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集中开展农资采购，降低生产成本；开展订单生产，打造寿县优质粮品牌。

**第十二条** 午秋两季农作物收获前一个月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“村级自验、乡镇验收、县级复核”的程序，对“大托管”试点村进行全面验收。村级按照试点要求，对“大托管”农作物品种、面积、长势等情况进行自验，符合的、申请乡镇验收。乡镇在村级自验合格基础上，组织人员逐村核查试点工作程序规范性，核实大托管面积真实性，并填写“寿县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乡镇验收汇总表”，经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县农业农村局在乡镇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组织人员开展复核验收，公开验收结果，作为兑现“大托管”补助资金的依据。单季托管或不从事粮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的，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。

第三章　扶持政策

**第十三条** 统筹使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类资金，优先支持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。对村集体自主经营的，在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。对经营主体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取得品牌创建成效的，视情况给予奖励。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力度，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制度。推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与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深度融合，优先遴选信用等级好的农业经营主体承接土地托管项目，优先推荐信用等级好的农户到“大托管”项目就业务工。

**第十四条** 进一步丰富党组织创办领办合作社管理机制，在委托经营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以招募职业经理人的方式自营。乡镇党委要发挥统筹把控作用，将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纳入党组织议事内容，作为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，建立重大资金、资源、资产管理制度，注重提升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村党组织要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机制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，有序引导、依法依规实现“两委托”工作流程，各项托管协议、合同及大额支出需报乡镇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施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是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的重要渠道，对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扩点增面成效明显的，每年按照不超过实际托管收益15%的标准，对村“两委”成员进行奖励。奖励要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，体现差异化，每年每人不超过1万元。奖励资金可从本村托管经营收益中安排，或由乡镇财政列支。

第四章　保障措施

**第十六条** 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是一项改革创新工作，在实施过程中，需要上下联动、多方发力、共同推进。成立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级党组织书记任组长，纪检、组织、科技、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审计、金融监管、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，建立成员单位议事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问题，推动任务落实落地。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抽调专人、组成专班，压实责任，抓好工作推进。

**第十七条** 正确对待各级干部在推进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工作中的过失，旗帜鲜明为想干事、能干事的干部撑腰鼓劲。注重发现一批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推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干部，优先晋升职级、提拔重用，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用人导向。

**第十八条** 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补助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，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，并视工作推进情况逐年增加，对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承接主体和试点村进行奖补。将乡村振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土壤改良修复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美丽乡村建设、集体经济发展等相关涉农资金重点向试点村集聚和倾斜，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，增强承接主体服务功能，提高经营服务能力。

 **第十九条** 规范推进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明确监管责任，以“谁签字，谁负责”履行好审核责任；以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履行好主体责任。对达不到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要求、没有履行大托管程序的，不予签订合同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**第二十条** 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